

关于建立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体系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推动我校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反馈渠道，及时准确地把握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和心理动态，增强心理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系统性，学校决定在已经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三级工作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体系。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体系是指：学校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院有心理联络站；班级有心理委员；宿舍有心理信息员。

二、各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工作。设立心理联络站，安排专职辅导员任“心理联络站”站长，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落实和实施。在每个年级委员会中设立“心理联络员”一名，协助学院做好本年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联络工作。

三、在班委中设立心理委员一名（可为兼任），协助学院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和朋辈辅导工作。

四、在每个学生宿舍均设立一名心理信息员。

五、请各学院按照相关要求（见附件一）做好选拔和管理工作。同时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见附件二）开展好学院和班级的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和心理辅导工作。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